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格位劃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機車停車格位之處分及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0308315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劃設機車停車格位之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0308315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臺北市議會接獲本市松山區○○里辦公處陳情，建議在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地址）前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位，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5 日邀集原處分機關等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請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地址前兩側各增設 1 格機車停車格位等。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同年 7 月 17 日在系爭地址前原有之機車停車格位兩側各增設 1 格機車停車格位，即於系爭地址前增設共 2 格機車停車格位（下稱系爭停車格位）。嗣訴願人以 110 年 9 月 22 日書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反映系爭停車格位之劃設，妨礙自小客車及行人通行等語，經建管處函復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03083155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5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旁劃設機車格位案……說明：……二、經查旨揭地點機車格位於建築線外之道路範圍，且已有保留與防火巷現行進出動線同等寬度之空間，考量當地機車停車需求，爰仍暫維持現狀。三、倘後續防火巷進出動線空間變化……有格位取消……之需求，本處將配合……辦理後續。」訴願人不服系爭停車格位劃設之處分及 110 年 10 月 5 日函，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4 日、5 日、17 日及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劃設系爭停車格位之處分部分：

- 一、按停車場法第 1 條規定：「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

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12 條規定：「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一、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四、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依停車需求配置汽車、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

。」第 19 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由市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並得依規定收費。」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八）公路法中有關路邊停車場規劃管制。（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

108 年 11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83021641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本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業務，部分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下列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委任事項……六、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事項：……（二）規劃管理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設施及收費事宜（第 19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以所劃設系爭停車格位已在建築線外為由，於系爭地址之防火間隔（下稱系爭防火間隔）東出入口，只保留約 218 公分寬之空間供人車通行，其餘均劃設機車停車格，任意縮窄系爭防火間隔銜接道路之出入口寬度，違反比例原則。又位於系爭防火間隔內之 2 根磚柱，於 89 年 6 月至 95 年間所設置，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路障，依法應予拆除，惟因里長選舉等因素，經里長透過議員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增設系爭停車格位，致訴願人用路權遭受損害。
- （二）原處分機關違反其官網宣告「道路功能係以人車通行為主……考量消防救災、救護及公共安全通行之需要，應保留適當淨寬道路空間供車行使用」，應供人車通行為優先，有餘地再劃設停車格，原處分機關之處置以停車優先，通行次之，有本末倒置之嫌；又系爭防火間隔內尚無禁止設置平面式車道，且設有消防栓並具逃生功能，系爭停車格位顯有致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
- （三）○○里 1 樓有車之住戶把 1 樓前院當車庫，均經由未設斜坡道之人行道進出巷路，原處分機關為防車輛擋其道路，乃連續在連號 4 棟建

物前劃設紅線，此些住戶都沒問題，故亦應於系爭地址前留 4.2 公尺寬劃設禁停紅線。系爭防火間隔東出入口必經連結道路為本市○○路○○段○○巷，與系爭防火間隔成丁字路口，自小客車行經該丁字路口需弧線右轉，故訴請塗銷系爭停車格位。

三、查本件經本市松山區○○里辦公處陳情建議於系爭地址前劃設機車停車格位，經原處分機關考量民眾停車需求並辦理現場會勘後，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同年 7 月 17 日，在系爭地址前完成系爭停車格位之劃設，有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5 日協調臺北市松山區○○里辦公處等陳情案會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防火間隔內尚無禁止設置平面式車道，且設有消防栓並具有逃生功能；○○里 1 樓住戶均經由未設斜坡道之人行道進出巷路，系爭停車格位之劃設損害訴願人之用路權云云。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次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應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且依停車需求配置汽車、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停車場法第 12 條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行為時第 12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經原處分機關考量系爭地址近鄰地區機車停車空間不足，復經辦理現場會勘後，確認系爭地址設有退縮地人行道區，足供行人穿越通行等情，始為系爭停車格位之劃設，此乃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審酌該路段之道路交通狀況及有無設置路邊停車場之必要後，所為行政裁量措施。次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電子郵件查告，系爭停車格位尺寸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 0 條等規定辦理，並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規定評估道路狀況後配合地方共識，於系爭地址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範圍外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系爭停車格位之處分，並非無據。

（二）再查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0309943 8 號函詢建管處、本府消防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權責機關，分別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06215289 號函查復略以，系爭地址為法定空地，如變更設置平面式車道，應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防火間隔之設置目的為阻斷火勢

延燒，非作為逃生避難路徑等語；本府消防局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消救字第 1103049478 號函查復略以，系爭防火間隔非屬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亦非屬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等所列管之消防通道及狹小巷道，且有 1 處地下式消防栓，周圍並無障礙物，尚可供救災取水使用等語；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115903 號函查復略以，系爭防火間隔非屬計畫道路範圍，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社區特定專用區）。

- （三）末查依卷附建管處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67771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03071051 號函檢附答辯書所附現場照片等資料影本所示，本件系爭停車格位之劃設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外寬 8 公尺之巷道上。是原處分機關係於系爭防火間隔人行鋪面外之公有道路範圍內劃設系爭停車格位，尚未影響行人於系爭防火間隔內通行之權益。又依前開建管處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函復內容所示，系爭防火間隔之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訴願人既無於系爭防火間隔內之合法車輛通行權益，自無因系爭停車格位之劃設損及其用路權益之問題。訴願主張各節，均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系爭停車格位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防火間隔內之 2 根磚柱，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路障及本件涉有刑法第 189 條之 2 明定阻塞集合住宅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等節，非屬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貳、關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5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向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劃設之系爭停車格位，於建築線外之道路範圍，且已有保留與防火巷現行進出動線同等寬度之空間，考量當地機車停車需求，仍暫維持現狀等情。核其性質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

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